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1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043501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

：<http://webnet.fnp.gov.tw/Np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0428】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述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，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/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管理使用/有關法令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均含附件)

104/10/13
19:38:15